



賞湖居 業主委員會

Sherwood Court Estate Owners' Committee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意見書修訂本

就有關 200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提出反對意見，我們認為有關牌照費用必須維持為 10,720 元，不應作出下調至 2,720 元(20 隻或以下)及 9,700 元(20 隻以上)，另外亦不應以 20 隻動物和禽鳥作分界線 而收取不同牌照費用。

由於政府立例禁止散養家禽，以減低散養家禽在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，自有關規例於本年初生效以來，本港已沒有出現禽流感之個案，因此，就算飼養 20 隻或以下禽鳥的個別人士亦必須嚴加規管，以免他們超額飼養或未達生物保安規定，對環境衛生造成嚴重影響，實際而言，無論他們飼養多少數量之鴿子，應一律收取 10,720 元。以收阻嚇之用。

再者，上述牌照費用除包括批准飼養動物或禽鳥外，亦包括批准可展覽有關動物或禽鳥，其中已存有商業成份，故牌照費不應因動物或禽鳥數量減少而變更，我們贊成其費用為 10,720 元為最合適。

此外，我們一直以來都反對「漁護署」向居於多層大廈(位於新界或市區)的業戶發出許可飼養禽鳥的牌照，有關反對的原因如下：

1. 違反屋苑的大廈公契不准飼養禽鳥(鴿子) 的規定。
2. 禽鳥(鴿子)四處飛翔及停留，並遺下糞便污染環境和帶菌，對鄰近業戶造成滋擾和構成健康問題。
3. 禽鳥是傳播禽流感疫症的源頭，人類容易受感染，對業戶生命安全構成嚴重威脅。

為防範禽流感或其他疫症經禽鳥在人口稠密的地方傳播，我們重申反對向多層大廈的業戶發出有關飼養禽鳥之牌照，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及令業戶之健康受到威脅。

若有多層大廈之住戶向 貴署提出發牌申請，應盡早以書面通知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或該屋苑的管理公司，以收集他們的意見，才考慮其發牌申請。

賞湖居業主委員會主席

鄭偉文

2006 年 9 月 27 日